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4	742,484	973,140
銷售成本		<u>(552,936)</u>	<u>(720,329)</u>
毛利		189,548	252,811
其他收入	5	26,302	22,7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8,424)	(8,3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6,726)	(143,081)
行政費用		(74,447)	(83,725)
財務成本	7	<u>(3,020)</u>	<u>(3,038)</u>
除稅前(虧損)盈利		(6,767)	37,359
稅項	8	<u>(5,608)</u>	<u>(9,603)</u>
本年度(虧損)盈利	9	<u>(12,375)</u>	<u>27,756</u>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		<u>(0.24港仙)</u>	<u>0.53港仙</u>
—攤薄		<u>(0.24港仙)</u>	<u>0.53港仙</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盈利	(12,375)	27,75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撥至投資物業後的物業重估收益	3,626	-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32</u>	<u>83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858</u>	<u>8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8,517)</u>	<u>28,5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47,7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52	108,403
商譽		2,480	2,480
租賃按金		16,314	14,094
於優先股份的投資	12	37,279	—
		<u>157,625</u>	<u>124,977</u>
流動資產			
存貨		225,557	200,457
可收回稅項		—	1,95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93,401	78,450
應收貸款	14	57,000	76,000
可換股債券投資	15	—	26,7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828	59,6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839	207,611
		<u>671,625</u>	<u>650,9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331,264	252,943
應繳稅項		7,483	7,69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85,675	105,532
融資租賃債務		—	74
		<u>424,422</u>	<u>366,244</u>
流動資產淨值		<u>247,203</u>	<u>284,6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4,828</u>	<u>409,63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4,391	104,079
儲備		294,365	298,221
總權益		<u>398,756</u>	<u>402,30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4,905	6,610
遞延稅項		1,167	724
		<u>6,072</u>	<u>7,334</u>
		<u>404,828</u>	<u>409,6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法拉利」及「瑪莎拉蒂」意大利品牌汽車之進口、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及香港提供交付前檢驗服務，以及提供融資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周期之年度改善方案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倘披露產生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提供有關綜合及分列資料基礎的指引。然而，該修訂本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有關財務報表的架構，該等修訂本提供附註系統化排序或分類的例子。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若干附註的分類和排序已經修改，以突顯管理層認為與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最相關的本集團活動的範疇。除了呈列的變化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善方案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當)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有關金融資產的一般對沖會計方法及減值要求引入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具有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一般而言僅股息收入方會在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則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在2016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優先股份的投資包括現時列為成本減減值的項目，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外，預計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就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而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計提撥備。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廣泛的披露。

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模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大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09,218,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就有關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所產生的變動。特別是，該等修訂規定就以下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作出披露：(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適用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本集團對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具體而言，應用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已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料，著重於所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型。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合併計算所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類。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共有三個經營分類如下：

- (i) 汽車—銷售汽車及有關配件以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 (ii) 金融投資及服務—證券投資以及提供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及
- (iii) 物業投資。

分類盈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盈利，當中並無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若干未分配公司支出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用。此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收入	<u>735,910</u>	<u>5,514</u>	<u>1,060</u>	<u>742,484</u>
分類業績				
分類(虧損)盈利	<u>(5,197)</u>	<u>4,264</u>	<u>1,541</u>	<u>608</u>
利息收入				424
未分配公司支出				(4,779)
財務成本				<u>(3,020)</u>
除稅前虧損				<u>(6,767)</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收入	<u>955,615</u>	<u>17,525</u>	<u>-</u>	<u>973,140</u>
分類業績				
分類盈利	<u>39,341</u>	<u>17,851</u>	<u>-</u>	57,192
利息收入				661
未分配公司支出				(17,456)
財務成本				<u>(3,038)</u>
除稅前盈利				<u>37,359</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

	汽車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390,433</u>	<u>94,575</u>	<u>48,129</u>	533,1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8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82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46</u>
綜合資產				<u>829,250</u>
負債				
分類負債	<u>325,230</u>	<u>82</u>	<u>616</u>	325,9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90,580
遞延稅項				1,167
應付稅項				7,483
未分配公司負債				<u>5,336</u>
綜合負債				<u>430,494</u>

於2015年12月31日

	汽車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60,185	103,197	—	463,3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6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655
可收回稅項				1,956
未分配公司資產				43,274
綜合資產				<u>775,878</u>
負債				
分類負債	247,808	333	—	248,14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2,142
遞延稅項				724
應付稅項				7,695
未分配公司負債				4,876
綜合負債				<u>373,578</u>

為了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 除公司負債、遞延稅項、應付稅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計量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76	—	—	—	13,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041)	—	—	(279)	(22,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414	—	—	—	41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800	—	800
存貨撥備撥回—香港	2,729	—	—	—	2,729
可換股債券投資的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5,282)	—	—	(5,28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計量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24	-	-	-	37,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285)	-	-	(1,625)	(21,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8	-	-	(1,174)	(1,1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淨額	(801)	-	-	-	(801)
存貨撥備撥回					
— 香港	2,941	-	-	-	2,941
可換股債券投資的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u>-</u>	<u>818</u>	<u>-</u>	<u>-</u>	<u>818</u>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來自客戶之收入超逾本集團總收入之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下表按客戶之所在地分析本集團之收入(不論商品/服務之原產地)：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664,678	869,971
中國內地	<u>77,806</u>	<u>103,169</u>
	<u>742,484</u>	<u>973,140</u>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117,119	124,104
中國內地	<u>3,227</u>	<u>873</u>
	<u>120,346</u>	<u>124,977</u>

4.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銷售商品予客戶，扣除退回及折扣	530,331	730,404
保養維修服務收入	205,579	225,211
金融服務收入	–	5,600
利息收入	5,514	11,925
租金收入	1,060	–
	<u>742,484</u>	<u>973,140</u>

5.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6,398	5,668
利息收入	424	661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附註15)	4,760	783
股息收入	–	8,473
已沒收之按金(附註)	6,158	–
其他	8,562	7,125
	<u>26,302</u>	<u>22,710</u>

附註：已沒收之按金指客戶訂購汽車時支付而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被沒收的按金。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28	(801)
匯兌虧損淨額	(4,984)	(7,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14	(1,166)
可換股債券投資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附註15)	(5,282)	81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800	–
	<u>(8,424)</u>	<u>(8,318)</u>

7. 財務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014	3,027
融資租賃利息	<u>6</u>	<u>11</u>
	<u>3,020</u>	<u>3,038</u>

8 稅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259	4,475
其他司法權區	<u>4,710</u>	<u>4,358</u>
	<u>4,969</u>	<u>8,833</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其他司法權區	<u>196</u>	<u>4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443</u>	<u>724</u>
	<u>5,608</u>	<u>9,603</u>

9. 本年度(虧損)盈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80	1,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320	21,910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6,682	10,139
薪金及津貼	65,931	67,09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710	7,7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55	2,488
	75,778	87,42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19,971	687,653
存貨撥備撥回(包括在存貨成本)(附註)	(2,729)	(2,94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63,041	60,52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u>1,060</u>	<u>-</u>

附註：兩個年度的存貨撥備撥回乃因其後銷售相關存貨所致。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盈利以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12,375)</u>	<u>27,756</u>
	2016年 股份數目	2015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15,792,775	5,191,504,94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u>	<u>78,339,718</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15,792,775</u>	<u>5,269,844,66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46,800
添置	10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u>8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47,700</u>

本集團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計入投資物業。上述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工業大廈及停車場。

於2016年4月，賬面值約43,174,000港元的物業因由業主自用結束證明用途改變而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投資物業由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轉撥日期按公平值估值為46,800,000港元，並確認約3,626,000港元的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

於釐定相關物業的公平值時，會計主任將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會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會計主任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會計主任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結果，以解釋投資物業公平值出現波動的原因。

就估計物業公平值而言，物業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值為其現時之使用值。

投資物業於轉讓日期及於2016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屬於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並根據估值師計及近期交易價及就有關情況作出調整後之估值得出。主要輸入值為對近期交易價格作出9.03%調整。此調整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年內並無自第三級別轉入或轉出之轉移。

該等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借貸之擔保。

12. 於優先股份的投資

於2016年8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以按4,800,000美元（相等於約37,279,000港元）的價格收購第三方於一間私人公司（「投資對象」）的優先股份投資中的15%實益權益（「該投資」），佔投資對象優先股少於1%。

該投資可由第三方自發行日期第五個周年或之後酌情贖回，贖回價格包括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購入之股價並按年利率8%計息。該投資亦包含轉換權轉換股份為投資對象的普通股。根據該協議，該投資會在與第三方互相同意下予以出讓或轉讓。

該投資初步按交易價計量，交易價亦為按公平市場交易基準達成之公平值。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轉換權之公平值將以無法可靠計量之無報價工具結算，故全部混合式工具在初步確認時乃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工具。由於混合式工具轉換權的重大程度足以令本集團無法獲得整個工具之可靠估計，故該投資其後按成本加應計利息扣除減值計量。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該投資於報告期末起之一年內不可以贖回或轉換為普通股之方式收回，故分類為非流動。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5,997	49,809
減：呆賬撥備	—	(641)
	<hr/>	<hr/>
	35,997	49,168
購貨訂金	43,837	18,388
公用服務及租賃按金	2,246	2,03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321	8,858
	<hr/>	<hr/>
	93,401	78,45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其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8,548	35,428
31天至60天	14,452	10,349
61天至90天	1,665	419
91天至1年	1,210	2,878
1年以上	122	94
	<u>35,997</u>	<u>49,168</u>

於釐定能否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批出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止期間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變動。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1,332,000港元(2015年：2,97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金額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尚未作出減值虧損。由於該等結餘已於隨後結算或該等客戶之還款記錄良好，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此，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91天至1年	1,210	2,878
1年以上	122	94
	<u>1,332</u>	<u>2,972</u>

呆賬撥備包括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逾期甚久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悉數減值，並認為該等應收賬款一般不可收回。

14. 應收貸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貸款	<u>57,000</u>	<u>76,000</u>

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乃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並每年按利率8%計息(2015年：8%)。貸款金額為26,000,000港元及31,000,000港元(2015年：38,0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分別已重續並將於2017年11月及2017年12月(2015年：2016年11月及2016年12月)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餘額分別以公平值96,713,000港元及67,483,000港元(2015年：61,600,000港元及61,600,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作為抵押。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以賬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董事對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抵押品之判斷為基礎制定。

於釐定能否收回應收貸款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批出日期直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以及借款人所抵押證券之公平值。該等結餘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或減值，而由於信譽理想，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董事相信毋須計提撥備。

應收貸款31,000,000港元其後於2017年2月獲償還。

15. 可換股債券投資

於2015年11月12日，本公司認購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新體育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港元計值可換股債券，按年票面利率5%計息，於贖回日支付，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一周年當日(「到期日」)。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後三個月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25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新體育集團之股份，惟須受反攤薄條款規限。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及其組成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27.828%。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於收購日期及201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5年 11月12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股價	0.240港元	0.226港元
行使價	0.250港元	0.250港元
折現率	27.828%	31.415%
無風險利率(附註a)	0.084%	0.084%
預期波幅(附註b)	54.678%	54.206%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c)	0.000%	0.000%
選擇權年期	0.984年	0.867年

附註：

- (a) 該利率乃參考一年期港元香港主權債券基準曲線釐定。
- (b) 基於債券期間一系列與新體育集團業務性質相若的可比較公司之過往股價波幅。
- (c) 經參考新體育集團的過往派付股息估計。

於2015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投資債務及衍生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為21,490,000港元及5,282,000港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行使轉換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償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收益或虧損確認可換股債券投資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為5,282,000港元(2015年：收益818,000港元)及於其他收入確認實際利息收入為4,760,000港元(2015年：783,000港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未償還貿易賬款及日常經營成本。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41,142	14,431
31天至60天	1,173	5,225
61天至90天	38	120
91天至1年	5,801	949
1年以上	530	78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8,684	21,511
已收客戶訂金	234,505	171,953
客戶預付款項	4,215	8,040
應計費用	17,307	17,795
其他應付賬款	26,553	33,644
	331,264	252,943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6,613	8,295
信託收據貸款	53,156	87,858
來自受限制持牌銀行之其他借貸	20,811	15,989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之其他借貸	10,000	–
	90,580	112,142
有抵押	90,580	112,142
應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1年內	85,675	105,532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750	1,718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3,155	4,892
	90,580	112,142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1年內到期款項	(85,675)	(105,532)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4,905	6,610

於2016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包括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結餘83,967,000港元(2015年：103,846,000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及來自受限制持牌銀行之其他借貸乃按平均實際利率(其亦等於合約利率)每年3.96%(2015年：每年3.83%)計息之浮息借貸。來自一間金融機構之其他借貸乃按固定利率每年20%計息，到期日為2017年1月。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之其他借貸10,000,000港元其後於2017年1月由本集團悉數償還。

股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派息或擬派發股息(2015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任何擬派發股息(2015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法拉利

2016年法拉利業務表現令人失望。香港整體經濟停滯不前，連帶汽車業務受挫向下。製造商採取積極的定價策略，每週推出各品牌及型號的特別優惠。

法拉利新車交付量錄得年度減少。由於其他核心市場的需求強勁，488新車裝運仍然不穩定。年中推出的California T H&S車款獲本地媒體及試駕車款的準客戶讚不絕口。然而，定價競爭越趨激烈，令該車款在吸納新訂單方面未有達到預期的市場回響。法拉利的定價修訂亦影響備受歡迎的488 Coupe／Spider車款。488車款的市場競爭對手採取非常進取的定價策略，並提供更短的交貨時間，令潛在客戶進一步重新考慮該品牌。

隨著F-12車款周期結束，市場目光轉移至以由車廠分配予合資格買家的形式限制需求的TDF車款。該車款的交付自2016年第三季度開始，預計於2017年完成。LaFerrari均於本年內完成交付，而新跑車型號將於2017年開始交付。

GTC4 Lusso已於2016年第三季度推出，並獲得各種營銷活動支持。市場反應積極，但由於直至2017年才有陳列車，令推出期間的新訂單量令人失望。

汽車市場整體放緩，影響新款和易手汽車業務，導致易手汽車銷售減慢。

淺水灣展廳的訪客數量保持穩定，此乃由於現時可於同一高級設施內參觀新款及易手汽車。

於2016年11月29日，本集團接獲法拉利之通知，以終止「法拉利」汽車於香港及澳門的進口及分銷權，自2017年5月27日起生效。於2017年3月10日，本集團與法拉利訂立條款說明書，內容有關於2017年5月27日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法拉利汽車訂單及售後服務之過渡安排。預計本集團與法拉利將進一步磋商及商討後，就過渡安排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

瑪莎拉蒂

全球經濟下行及市場波動不穩，香港零售市場持續受挫。2016年香港全年的奢侈品零售總銷售額及豪華汽車分部銷售額均較2015年錄得雙位數百分比的跌幅。瑪莎拉蒂受市場狀況所影響，汽車銷量下跌。

2016年9月推出的SUV Levante新車款成功引起市場興趣，並獲得好評。然而，車廠生產延誤及裝運暫停導致銷量減少。隨著於2017年第一季度交付第一批汽車，更多Levante車款即將在市面行走，而市面上的Levante車款將有望提升品牌認受性及產品知名度，且大幅增加來年的總銷售量，帶動銷售回升。

在市場營銷方面，瑪莎拉蒂專注於吸納客戶及採用直接銷售方式接觸不同的目標客戶群，包括為專業聯會、企業人士及高尚住宅區而設的試駕活動以及於高級購物中心舉辦車展，以創造更多展廳以外的平台，把握出售機會及直接與潛在客戶聯繫。瑪莎拉蒂與高級品牌合作，創造品牌協同效應及吸引奢侈品市場的潛在客戶。瑪莎拉蒂亦透過數碼營銷並以成本效益高的方法，繼續鞏固品牌的市場佔有率。這不僅使我們能夠管理靈活及生動的創意素材，而且能以更動態的方式提升品牌形象，並為不同銷售活動收集大量數據。在客戶關係管理方面，客戶滿意度仍然非常正面，反映本集團銷售設施及銷售流程的整體優質服務水平。

售後服務

於香港的售後服務整體收入在2016年有所增長。除了正面的銷售業績外，我們重視業務營運標準，大大改善了零件存貨控制、客戶滿意度指標及製造商關鍵績效指標。瑪莎拉蒂售後團隊表現卓越，超出製造商關鍵績效指標的要求，獲Maserati S.p.A.頒發亞太地區(SEAP)「2016年最佳售後服務獎」作為嘉許。

儘管汽車零售分部整體經濟疲軟，但由於中國大陸的強勁需求以及推出期待已久的瑪莎拉蒂運動型多用途汽車Levante，中國大陸的交付前檢驗(「PDI」)營運的單位交付服務量錄得增幅。

展望

展望2017年，我們正籌備於第一季度推出瑪莎拉蒂新車款Quattroporte GTS GranSport，該車款為配置V8引擎的旗艦房車，而限量版GranTurismo將於2017年上半年抵達香港。隨著瑪莎拉蒂的車款增加，我們將繼續提高競爭力，把握機會推進業務。

隨著法拉利的專營權即將結束，本集團正積極評估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汽車市場機會。我們有信心以瑪莎拉蒂專營權作為基礎，擇善而行，而不倉卒作出決定。

財務回顧

汽車分部

收入

2016年的營商環境依然舉步維艱，對我們的營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汽車分部的收入下跌23%至736,000,000港元(2015年：955,600,000港元)。

在中國內地，因保修服務收入減少及受到2016年間人民幣兌港元的匯兌變動的不利影響，我們於上海的交付前檢驗服務及保修服務所得收入下跌24.6%至77,800,000港元(2015年：103,200,000港元)。

我們的香港業務受到奢侈品市場氣氛低迷的不利影響，於此區的整體收入下跌22.8%至658,200,000港元(2015年：852,400,000港元)，而整體汽車單位銷售亦下跌。然而，隨著來自奧迪品牌的交付前檢驗服務的額外收入貢獻，我們的保養維修服務收入增長4.7%至127,800,000港元(2015年：122,000,000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2016年，毛利率自2015年的24.6%上升至24.9%。毛利由2015年的235,300,000港元減少至183,000,000港元，此乃由於香港業務的整體汽車單位銷售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達21,500,000港元(2015年：21,800,000港元)。淨減少300,000港元乃由於並無股息收入(2015年：8,500,000港元)及沒收客戶訂金6,200,000港元(2015年：無)的淨影響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虧損3,900,000港元(2015年：虧損8,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匯兌虧損淨額4,900,000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4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於2016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合共為205,700,000港元(2015年：216,900,000港元)，佔收入的28%(2015年：22.7%)。淨減少11,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第二季進行的成本優化及重組計劃導致員工相關成本減少及市場營銷開支減少，但部分由租金成本及折舊增加所抵銷，其中包括於2015年6月開幕的九龍灣瑪莎拉蒂展廳全年的影響。

財務成本

於2016年，財務成本減少3.4%至2,800,000港元(2015年：2,900,000港元)。

金融投資及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分部

經營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經濟環境不明朗，我們在提供金融服務方面採取更加嚴格之措施，以致金融投資及服務分部的收入減少至5,500,000港元(2015年：17,500,000港元)，而分類盈利亦下降13,600,000港元至4,300,000港元(2015年：17,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贖回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確認利息收入4,8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投資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5,300,000港元。

於2016年8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以按4,800,000美元(相等於約37,300,000港元)的價格收購第三方於一間私人公司(「投資對象」)的優先股份投資中的15%實益權益(「該投資」)，佔投資對象優先股少於1%。

該投資可由第三方自發行日期第五個周年或之後酌情贖回，贖回價格包括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購入之股價並按年利率8%計息。該投資亦包含轉換權轉換股份為投資對象的普通股。根據該協議，該投資會在與第三方互相同意下予以出讓或轉讓。

此外，本集團就向一名第三方租賃本集團之物業錄得租金收入1,000,000港元。該出租協議於2016年6月開始。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12,400,000港元(2015年：盈利27,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汽車分部和金融投資及服務分部所得收入因經濟環境不明朗及市場氣氛低迷而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95,700,000港元，而2015年12月31日則為267,300,000港元，以港元(70%)、人民幣(17%)及美元(12%)計值。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90,600,000港元(2015年：112,100,000港元)，其中4,900,000港元須於一年以上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的淨現金狀況為205,000,000港元(2015年：155,200,000港元)，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應收貸款

年內，本集團從事金融投資及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提供貸款融資。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未償還有抵押貸款合共57,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76,000,000港元)，按利率每年8.0%計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中一名客戶其後已於2017年2月向本集團悉數償還貸款31,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銀行存款及存貨合共136,300,000港元(2015年：119,200,000港元)已被抵押作為獲授出相關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開支、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為11,400,000港元(2015年：16,400,000港元)，其中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為5,600,000港元(2015年：無)及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5,800,000港元(2015年：16,400,000港元)，主要涉及上海交付前檢驗營運的生產線增加和裝修項目。預期此等資金承擔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2017年3月10日，本集團與法拉利訂立條款說明書，內容有關於2017年5月27日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法拉利汽車訂單及售後服務之過渡安排。預計本集團與法拉利將進一步磋商及商討後，就過渡安排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222名僱員。本集團相信，人才是支持其業務發展的最寶貴資產。為此，我們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計劃以及各種學習及發展機會，以吸引、鼓勵及挽留能幹之僱員。本集團繼續透過積極參與捐款以及有關老人及弱勢社群的義工工作等慈善活動，為本地社區作出貢獻。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乃本公司優先事項之一。董事認為，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莊天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莊先生對企業管理及證券投資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並有助於實施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然而，本公司將鑒於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有關架構。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以書面方式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全年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於審閱期間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25日舉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請參閱該通告瞭解有關詳情。

公布業績公告及年報

此業績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toitalia.com.hk可供參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公布。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林志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東尼博士、江啟銓先生及李忠良先生。

* 僅供識別